

证券代码：872808

证券简称：曙光数创

公告编号：2023-068

##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完善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以及《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订本细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公司内部控制的监督和评估等工作。

**第三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审计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和本工作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独立开展工作。公司其他部门和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不得干预其行使职权。

##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 2 名为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至少有 1 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1 名，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负责召集委员会会议并主持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经审计委员会推选，并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与其在董事会的任期一致，均为 3 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自动失去委员资格，并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四条至第六条之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八条** 公司内审部为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证券事务部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

##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九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工作；

- (三) 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 (四) 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 (五)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
- (六) 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
- (七) 对公司重大投资项目的投资情况进行审查监督；
- (八) 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行为进行审查监督；
- (九) 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对其职责权限内的事项形成意见和决议后，以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审计委员会应积极配合公司监事会的审计活动。

####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和临时会议。定期会议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召集人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召集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

- (一) 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 (二) 两名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由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当主任委员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应书面委托其他 1 名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当主任委员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独立董事）代行其职责时，由二分之一以上的委员共同推举 1 名委员负责召集并主持。

**第十四条** 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原则上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 3 日前通知全体委员。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可免除前述通知期限要求。审计委员会会议通知至少包含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五) 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名委员

享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采取通讯方式召开、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七条** 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内审部门负责人可列席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邀请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非隶属于审计委员会的审计工作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八条** 如有必要，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讨论与委员会成员有关联关系的议题时，该关联委员应回避。该审计委员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委员出席即可举行，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的委员过半数通过；若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委员人数不足审计委员会无关联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时，应将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决议和会议记录由审计委员会日常办事机构保存。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在会议结束后 1 日内以书面形式报送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三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及相关人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在未获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开披露之前，不得向任何人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因法定原因须对外披露的除外。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本细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五条** 本细则所称“以上”均包含本数，“过”不包含本数。

**第二十六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细则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准，并立即修订，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解释权及修改权归属于董事会。

曙光数据基础设施创新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0月26日